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177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tingliu106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有關強護實業有限公司回收販售之「強護醫療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118號)」(製造日期：2023/01/17、有效日期：2028/01/16)產品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5月19日府授衛藥字第11201861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本局於轄內查獲「強護醫療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118號)」(製造日期：2023/01/17、有效日期：2028/01/16)醫療器材，外包裝未標示批號、警告、注意事項、使用限制或預期可預見之副作用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並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